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0.01.06 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pistar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磷化鋁鎵銻磊晶片及晶粒(AlGaInP Epi Wafer & Chips)
2. 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3. 氮化銻鎵磊晶片及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4. 假晶高電子移動率場效電晶體磊晶片(PHEMT)
5. 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InP-based HBT)
6. 磷砷化鎵 GaAsP 磊晶片及晶粒
7. 磷化鎵 GaP 磊晶片及晶粒
8. 氮化鋁鎵銻 AlGaInN 磊晶片及晶粒
9. 磷砷化鎵銻 GaInAsP 磊晶片及晶粒
10. 光電偵測元件
11. 微波通訊用磊晶片
12. 光纖通訊用磊晶片及晶粒
13. 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
14.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15. 螢光粉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參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及其他符合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